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1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4,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27,7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54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282.61万元变更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根据《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丝路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丝路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	销户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732	22,368,100.00	---	销户	2*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	销户	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	销户	4*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	销户	5*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8110301012400401983	---	---	销户	6*
合 计		—	126,012,000.00	---	---	7*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22,916.82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19,401.22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8110301012100125486）内；

注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3,367.1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507,433.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474.12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 6*：丝路蓝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销户，账户余额 0.02 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注 7*：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初时存放金额为与募集资金总额间差额为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1,084,3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利润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4,752.8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已实际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前次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 492. 7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 640.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 282. 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 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是	6, 551. 12	4, 268. 51	4, 463. 24	4, 463. 24	104. 5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 236. 81	2, 236. 81	2, 236. 81	2, 236. 81	100. 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 622. 90	1, 622. 90	1, 574. 22	1, 574. 22	97. 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 081. 94	1, 081. 94	1, 081. 94	1, 081. 94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	是	---	2, 282. 61	2, 284. 00	2, 284. 00	100. 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 492. 77	11, 492. 77	11, 640. 21	11, 640. 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 492. 77	11, 492. 77	2, 478. 73	11, 640. 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在 CG 业务方面制作方面的产能和品质，提高 CG 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水平，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可以全面、充分的展示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强大全面的大数据库用于储存、处理和利用相关数据，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已实际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5109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已实际完成，但由于验收交付问题，公司拟不再支付 oracle 系统供应商余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收益）507,433.80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余额全部转入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系用募集资金实现收益补充投入，其中“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94.7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收益 1.39 万元。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4,268.51	4,463.24	4,463.24	104.5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项目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2,282.61	2,284.00	2,284.0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1.12	6,747.24	6,74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282.61万元变更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 公司将变更的2,282.61万元募集资金及717.39万元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用于增资丝路蓝。丝路蓝已于2019年1月3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丝路蓝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301012400401983，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年12月25日，该专户已注销，账户余额0.02元转入丝路蓝公司基本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